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伟真_____

尹效华_____

董家春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